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

債 務 人 高千惠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

上列債務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高千惠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

01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
02 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
03 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
04 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
05 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
06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
07 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
08 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
09 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亦分
10 別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經查：

- 12 (一)、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於111
13 年1月13日經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4號調解不成立，
14 嗣於111年4月25日（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起逾20日）聲請消債
15 條例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於112年5月26日以111年度消債清
16 字第37號裁定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
17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以112年度司
18 執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19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- 20 (二)、債務人自陳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，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
21 後迄今，無工作，亦無財產，每月固定收入僅有身障津貼給
22 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胞弟高啟鈞資助10,000元，每
23 半年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保險補助1,242元（攤算後相當
24 於每個月約領207元）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
25 2頁），並有112及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
26 果財產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表、臺北
27 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11日北市社障字第1143097245號函、
28 債務人胞弟資助切結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2至43、47至
29 48、79、97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又債務人主張依112至114年度
30 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2,816元、23,579
31 元、24,455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（本院卷第82

01 頁)，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，然扣
02 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，並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
03 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
04 之不免責事由。

05 (三)、至債權人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
06 事由，惟本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並無此部分事證可資證明，本
07 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。

08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並無
09 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揆諸
10 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洪忠改